

錄取資格確認書

本人 _____，為國立金門大學 _____ 系/所 _____ 年級學生。

申請本校教務處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國內地區大學交換學生計畫」之甄選，業已通過校內甄審獲錄取資格，將於 116 年 2 月至 116 年 6 月間前往國內地區 _____ 大學進行短期交換（流）。

針對以下聲明，本人確已詳細閱讀，瞭解其內涵，願遵守相關規定並自負一切責任：

一、若因本身資格不符合交換(流)學校規定，而被交換(流)學校拒絕入學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將恪遵本校及交換(流)學校一切規定，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。

三、本人在國內地區交換(流)期間，願意自負生活安全之責，並對自身行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本人瞭解教務處僅基於輔導與協助立場，就本人交換期間協調姊妹校提供各項協助。

四、參與交換學生計畫是本人審慎思考後之決定，將依甄選簡章規定「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，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，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。如因交換(流)計畫影響畢業時程，或返校後學分因故無法抵免，本人願自負全責。

五、交換(流)計畫結束後，本人將按時回到原就讀系所就讀，不會擅自延長在交換(流)學校交換期或滯留當地。若有違反情形以致發生意外，本人將自負一切責任。

六、若非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或因素，本人於簽署確認書之後，不會再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(流)資格，或擅自中斷交換學校課業。如有違背，嗣後又任意棄權，願接受「停權」處分，管制至少一學年內不得再提出交換或短期（寒暑期）交流申請。

七、本人同意於返校後之次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繳交「國內交換心得報告」、「影片檔案」乙份，未來並願意配合學校安排出席經驗交流分享會等活動。

八、本人願遵守本校「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」所載之相關規定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

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學生學號：_____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 錄取資格確認書至遲應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00 分前親自繳交，完成錄取資格確認；未能於期限內繳回本確認書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因此延誤對姊妹校之申請程序將自行負責。(信件聯絡窗口：

※ ac318@nqu.edu.tw、電話：082-313318)。